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(2023)DH15号

德惠市菜园子镇德帅家庭农场(王永兴):

社会信用代码: 92220183MA84LK6F5N

地址: 德惠市菜园子镇团结村六社

经营者: 王永兴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: 2201 19

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将少量粪污直接堆放在粪污储池前,未及时存入粪污储池内,因下雨导致部分粪污进入旁边的排水沟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,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;
2. 2023年9月28日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、视频2条,证明2023年9月28日现场检查时,德惠市菜园子镇德帅家庭农场(王永兴)将少量粪污直接堆放在粪污储池前且有向排水沟流淌迹象;
3. 2023年9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,证明德惠市菜园子镇德帅家庭农场(王永兴)的基本情况以及将少量(约0.6吨)粪污直接堆放在粪污储池前,由于下雨有向排水沟流淌污染环境的事实;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德惠市菜园子镇德帅家庭农场(王永兴)的基本情况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;
5. 2023年9月29日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,现场照片2张,证明德惠市菜园子镇德帅家庭农场(王永兴)粪污储池前及旁边排水沟内的畜禽粪污已清理干净;
6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各1份,证明德惠市菜园子镇德帅家庭农场(王永兴)属规模化养殖场,已办理环保手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,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长环罚告字(2023)DH15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截至2023年11月9日,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且

未向我局申请要求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为个性裁量基准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.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（1）持续时间（8天）5天以上不足10天，裁量等级选2；（2）总量（约0.6吨）1吨以下的，裁量等级选1；（二）、违法行为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1次，裁量等级选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；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，裁量等级选-2；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，裁量等级选-2；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$\times$ 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10 $\times$ （3/2+2/2-5/4）/10=1.25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人民广场支行

户名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

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

备注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